

2023年青鸟读后感(模板8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青鸟读后感篇一

《简爱》是英国十九世纪最出色的小说之一。人们普遍认为《简爱》是夏洛蒂勃朗特“诗意的生平”的写照，是一部具有自传色彩的作品小说，出现就在世界文坛引起了轰动英国。著名讽刺小说家萨克雷动情的说：“《简爱》使我十分感动，我十分喜爱它，它是我能在好多天来读的第一部英国小说，简爱自幼父母双亡，寄居在舅舅家里，舅舅去世后，舅妈是他为眼中钉，经几经周折，来到了罗切斯特家里任家庭教师。经几经相遇罗切斯特与简爱相爱了。后因罗切斯特的妻子打搅了他们的婚礼，简爱离开了罗切斯特先生家，她来到了一个偏远的地方，被牧师圣约翰收留，圣约翰要求简爱和他结婚，但被简爱拒绝，她始终不忘罗切斯特，于是简爱离开了这个偏远的地方，又回到了桑费尔德，此时的城堡也变成了废墟，罗切斯特也受了伤，简爱又回到了罗切斯特身边这是一部具有深厚浪漫主义色彩的现实主义的小说，小说主要描述了简爱与罗切斯特的感情。主人公简爱是一个心的纯洁善于思考的女性，她生活在社会底层受尽了磨难，但她有倔强的性格勇于追求平等幸福的精神。小说以浓郁抒情的笔法和深刻细腻的心理描述，引人入胜的展示了男女主人公曲折起伏的感情经历，歌颂了摆脱一切旧习俗和偏见，塑造了一个敢于反抗，敢于斗争和自由平等地位的妇女形象。

青鸟读后感篇二

记得在寒假时我看了一本书，名叫《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读完后它让我懂得了很多，我很喜欢这本书。

这本书是在作者渴望光明时，写下了这不朽经典的《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这本书的最后一章就是《假如给我三天光明》，这篇散文主要讲作者三天之内会做的事情：第一天，我用于认识和记忆我的朋友——健在或已逝去的朋友。第二天，我用于了解自然的历史。第三天，我将在日常生活中度过。

读完《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后，让我知道了海伦的坚持不懈、身残志坚以及不畏坚苦、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她以常人难以想象的毅力和努力像一朵傲放于风沙中的仙人掌，这种精神值得我们学习，现在社会不正是缺少毅力和精神。就比如说在我练毛笔字的时候练着练着就不练了，我就缺少坚持不懈、奋斗的精神。读完它后还让我知道了，不是只有正常人才能有好的成就，残疾人也可以，比如说：海伦、华彦钧等等。还有：有的.奇迹不是天上而是用自己的勤奋、刻苦和辛勤劳动换来的，海伦的一生就是这样的奇迹。

青鸟读后感篇三

《爱默生随笔》的作者爱默生是一位塑造了美国人心灵的思想宗师、散文家和诗人，被尊为近代“美国文艺复兴”的旗手。他那种对大自然的挚爱和对精神的推崇，恰恰是今天的大多数人所缺乏的；他注重亲身体验，倡导凭直觉认识真理，足以让我们这些早已被理性与教条禁锢的地球村村民茅塞顿开。他尤其强调人的自助，这种曾促使美国成为世界强国的理念，至今仍不乏现实意义。

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19世纪美国著名思想家、散文家、诗人。这本书，读起来并不轻松，因为大多是说理的文字，浮躁的心灵只能获得浮光掠影的印象。

我只能承认自己理解力还不行，有些句子显然读不懂。否则的话我只能怪译者，因为这本书实在翻译的太别扭了。这本200多页的书看到80页就再也看不下去了，毕竟艾默生的成名之作不是我这个初中生所能参透的。

有人这样评述：语言简练到位并且富于诗意，完全可以把它当作诗来读。当我们离“粗茶半盏，藏书满架”的境界越来越远时，当“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自得永远被定格为历史，谁不向往着那山高水远，风轻云淡的生活。

这篇读后感只能用粗略的认识来填满了，显然我的认识只是这本书的不多的一部分，爱默生的观念不是一下子就能体会的，更多的倒是有一种哲学的意味。不过唯一能感觉到的是爱默生坚持从自我的角度出发，认为改造首先应该从个人着手，这显然是很正确的。

爱默生的语言深奥、雄辩而富诗意，其中蕴含的睿智令人折服。爱默生被誉为“美国的精神先知”，它属于美国，也属于世界上所有思考的灵魂；属于今天，同时也属于过去。

这，便是一个高中生读完《爱默生随笔》的感受。

青鸟读后感篇四

《海底两万里》是法国科幻小说家儒勒凡尔赛的经典代表作之一。是凡尔纳著名的三部曲的第二部。

文章讲述的是：在一八六六年，当时在海上发现了一个被认为是独角鲸的大怪物，它已把几艘船给撞沉。法国一个生物学家叫阿隆纳克斯与另外几个同伴一起出海追捕这只大怪物。其实这怪物并非什么独角鲸，而是一艘构造奇妙的潜水船。潜水船是船长尼摩在大洋中的一座荒岛上秘密建造的，船身坚固，利用海洋发电。尼摩船长邀请阿龙纳斯作海底旅行。在追捕过程中发生了很多惊险刺激的故事。书的主人公船长

阿隆纳克斯为了救出险被独角鲸吃掉的同伴，不顾个人安危与独角鲸搏斗，最后被独角鲸吃掉。

这本书不但让读者在阅读时有身临其境的惊险刺激感，而且也让读者在阅读后为书中人物而感动。

在船员们处在危急当中的时候，阿隆纳克斯船长说：“我是船长，我有责任要保护好你们”船长这种舍己为人的崇高精神，很伟大、甚至让人为之震撼。而孔赛依的船员在一次和大鲨鱼搏斗的时候，情况十分危急，船快要被撞沉了，孔赛依拿起匕首不顾一切地跳下海里，用匕首深深地扎进大鲨鱼的肚子，鲜血把海水都染成了红色的了。大鲨鱼被打败了，船上的人们安全了，孔赛依被救回到船上时，同伴们问他怎么这么傻跳下海里和大鲨鱼搏斗，他说：“我是船上的一分子，大家一定要团结一致，才能保住我们的船，我怎么能够怕危险而不顾同伴们的生死呢？”这个情节、孔塞伊的一句话，很自然的体现出了一个众所周知的道理：团结就是力量。

在我们的生活中，类似上面所提到的精神，其实我们也是无时无刻都可以见到。舍己为人的精神，我们身边最好的例子就是自己的母亲。是啊，天下的母亲也是一样的，她们为了自己的孩子，是会奉献出自己的一切的，哪怕是最危险的事情，她们想的都是要保护好自己的孩子。所以说，这天下间最可贵的就是无私的母爱。而后者团结就是力量的例子，每个人团结起来，那么任何的困难都能够克服的。譬如说、在学习上，我们一定要和同学们互相团结，互相帮助，克服学习上的怕苦怕累的坏习惯。

虽然文章的结尾让我有些恍惚，但是这确实是一部好的作品。其实我觉得文章中的人没有明显的好坏之分，包括尼摩船长。他的消失是凄美的。是一个带有浪漫、神秘色彩，非常吸引人的人物。

这本书，对我最大的益处就是教会了我“勇敢”和“团结”，

同时也使我的人生迈进了一大步。

青鸟读后感篇五

这本书主要写爱丽丝做了一个古怪的梦。她梦见她跟一只长着粉色眼睛的兔子掉进了一个兔子洞，在兔子洞中，她一会儿变得连房子都装不下，一会儿变得象蚂蚁一样小。当她出了兔子洞后，又去喝了永远也喝不完的下午茶，抱着猪孩子睡觉，与神密的柴郡猫谈话，和动不动就砍人脑袋的'皇后打棒球，听素甲鱼讲海底学校的故事，看鹰头狮与素甲鱼跳龙虾之舞，参加了一场乱了套的辩论会。最后，爱丽丝发现眼前的东西都边成了扑口牌，从天空中落下，遮住了她的视线，她醒了。

当我看完这本书时，我被这情节深深地迷住了。同时我也十分敬佩爱丽丝的机智，勇敢。如果是我遇见素甲鱼，我准会对它吼叫，你能不能快点；如果是我遇见凶狠的皇后，我肯定会双腿发软，摊倒在地；如果是我遇上猪孩子，我肯定会扔下它，便扬长而去。总之，爱丽丝能做到的东西，我可能做不到。在生活中，我也是个有些不想面对困难的人，如写作文时，遇到不会写的字，也不想查字典，于是就换个字写上去，现在想一想，我是多么的微不足道。

青鸟读后感篇六

《飘》是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米歇尔的作品，是一部以美国南北战争为背景的长篇小说。不可否认，《飘》的确是一本好书，仅“南北战争”这个特殊的题材，就已经使《飘》拥有了过人的魅力。刚开始读这部书时，我觉得自己无法看完这么厚厚的一本名著，可后来我却被它的内容，它的深度，它的思考深深的吸引了！

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女主角斯佳丽了，我不能说很喜欢这个人物，因为她的有些做法我无法赞同，但我还是很佩服她的冷静，

她的与众不同!对于斯佳丽这个人物,我的感觉是矛盾的,是讨厌却又不得不敬佩她。她是个非常有个性的人物,她一生中爱了两个男人,而她却没一个是了解的。如果她了解阿希礼,那她就不会爱他;如果她了解瑞特,那她就不会失去他。她一直以来是辜负瑞特的,她只是不停追寻着自己梦中的王子——阿希礼。她只是把自己爱的特点认为是阿希礼,她只是做了一件华丽的衣服,让阿希礼穿上,而后爱上他。而事实是,她爱的只是那件衣服。

她为了她的追求不断努力,作出了许多在那个时代所不能让人理解的事情!

对于她,我是不得不佩服的,佩服她的坚强,佩服她对土地的执着,佩服她能在那中环境下放下以前所受的教育下田干活,佩服她能不顾社会上的言论而开创自己的事业。她生命有几个灵魂,一个是她的母亲。她的母亲是一位非常能干、温柔的典型贵夫人,是她最敬佩的人。可是,母亲为了救人而被传染伤寒,去世了。另一个,是她十几年来最爱的人——阿希礼。她能在逆境中站起来,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阿希礼。她对阿希礼是异常执着的。还有一个,就是玫兰妮。在一起奋斗的十几年里,玫兰妮已经成为她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了。

斯佳丽爱的是阿希礼,可是,阿希礼却不要她。就像瑞特说的,阿希礼是个君子,只是生在了一个和他格格不入的时代。他还是用旧世界的游戏规则生活,只会撞得一鼻子灰。斯佳丽不了解阿希礼,所以她爱他,想尽一切办法得到他,而当她认清他时,她再也不爱他了。

这一切就像是一场游戏,但谁都输给了这个时代…

书中另一个使我十分佩服的女性,便是玫兰妮。她是个外柔内刚的女性,她几乎拥有了女性所能拥有的一切美德。正如瑞特说的,他是他所见过的少数贵夫人中的一个。她是坚强

的，她是爱国的，她用她的心爱身边所有的人。如此一位坚强的女性，却又是如此的温柔善良和善解人意。她执着地相信斯佳丽和阿希礼，即使有人亲眼看见他们搂在一起，也执着地相信他们，保护斯佳丽。她明知自己的身体无法再承受生育的痛苦，却执着地要再为阿希礼生个孩子，最终离开了她爱了一辈子的亲人们。真的是太伟大了，看着玫兰妮，使我想到许许多多的中国古代女性，她们也是如此的善良，任劳任怨，相夫教子，然后默默无闻地老去、死去。

虽然《飘》只是小说，但是通过读《飘》，我也对美国的南北战争也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从历史角度判断，北方战胜南方，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但是通过读《飘》后，我们能看到从道德判断来看，南方奴隶制中也有温情也有情谊，北方对南方进行的战争从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侵略，摧毁着南方的秩序和关系，在某些方面反而激化了白人和黑人的种族冲突。

这一切的恶果都是战争带来的，从中可以看出作者对于战争的厌恶，激发我们对战争深深的思考！

在读完这本书后，心里有股淡淡的惆怅感觉，它确实给了我很大的震撼，久久的撞击着我的心灵，更唤起我对过去的感悟。同时，对书中的描述的人生、友情、爱情，我也感触颇多。一切都是来的那么快，但也消逝的很快，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握现在的时光，再怎么后悔过去，憧憬未来都是无用的，只能像斯佳丽一样为了自己的目标不断努力，冲破世俗观点，这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每当她遇到困难时，无能为力时，就会告诉自己，明天是新的一天，明天一切都会好了。"tomorrow is another day"她在整个故事中，都是个充满生气、充满斗志的人。我最欣赏的，便是她的这句话！永远充满了希望，充满斗志，永远不会放弃，永远不会绝望。这份精神，是最值得我学习的。所以，每当我遇到困难、心情不佳时，我便告诉自己"tomorrow another day."

高中《飘》读后感(二)

青鸟读后感篇七

关于《飘》，早在我读高中的时候拜读过，是我非常喜爱的一本书。

喜欢斯佳丽的勇敢坚强，喜欢瑞特的机智果断，喜欢玫兰妮的外柔内刚。

对于斯佳丽这个人物，我的感觉是矛盾的，是讨厌却又不得不敬佩她。她是个非常有个性的人物，她一生中爱了两个男人，而她却没一个是了解的。如果她了解阿希礼，那她就不会爱他；如果她了解瑞特，那她就不会失去他。她一直以来是辜负瑞特的，她只是不停追寻着自己梦中的王子——阿希礼。她只是把自己爱的特点认为阿希礼有，她只是做了一件华丽的衣服，让阿希礼穿上，而后爱上他。而事实是，她爱的只是那件衣服。

对于她，我是不得不佩服的，佩服她的坚强，佩服她对土地的执着，佩服她能在那中环境下放下以前所受的教育下田干活，佩服她能不顾社会上的言论而开创自己的事业。她生命有几个灵魂，一个是她的母亲。他的母亲是一位非常能干、温柔的典型贵夫人，是她最敬佩的人。可是，母亲为了救人而被传染伤寒，去世了。另一个，是她十几年来最爱的人——阿希礼。她能在逆境中站起来，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阿希礼。她对阿希礼是异常执着的。还有一个，就是玫兰妮。在一起奋斗的十几年里，玫兰妮已经成为她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了。

我觉得斯佳丽就像个小孩子一样，对自己想要的东西异常执着，而对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却不屑一顾。一面在拼命让自己幸福，一面又不断地把幸福推离，把爱人推向深渊。

斯佳丽爱的是阿希礼，可是，阿希礼却不要她。就像瑞特说的，阿希礼是个君子，只是生在了一个和他格格不入的时代。他还是用旧世界的游戏规则生活，只会撞得一鼻子灰。斯佳丽不了解阿希礼，所以她爱他，想尽一切办法得到他，而当她认清他时，她再也不爱他了。

斯佳丽是个矛盾体，可又有谁不是矛盾体呢？她在生命的道路上一路走来，当她面对困难时，她选择迎接，当她面对责任时，她选择担负，可当她面对爱的抉择是，起初，她选择蒙蔽自己，当她终于认清，要面对时，却已为时已晚。而她，在无能为力时，就会告诉自己，明天是新的一年，明天一切都会好了□tomorrow is another day□她在整个故事中，都是个充满生气、充满斗志的人。我最欣赏的，便是她的这句“tomorrow is another day.”□永远充满了希望，充满斗志，永远不会放弃，永远不会绝望。这份精神，是最值得我学习的。所以，每当我遇到困难、心情不佳时，我便告诉自己□“tomorrow is another day.”□

书中另一个使我十分佩服的女性，便是玫兰妮。她是个外柔内刚的女性，她几乎拥有了女性所能拥有的一切美德。正如瑞特说的，她是他所见过的少数贵夫人中的一个。她是坚强的，她是爱国的，她用她的心爱身边所有的人。当她丈夫打仗时，她在后方默默守候，做她力所能及的事，当北佬打进城而她又快要临盆时，她依然镇定，当她身体虚弱而没人下地干活快要没饭吃时，她和斯佳丽一样，放下过去所受的教育和优越感，拖着虚弱的身体下地干活，当她看到斯佳丽杀了一个北佬时，她没有惊慌失措，而是帮着掩埋尸体，搜查钱财，擦拭血迹，当战争终于结束，她痛恨的北佬士兵来到她门前要求照顾而她们自己也没有过多粮食时，她还是尽她所能地帮助他们，因为她希望在远方也有一个好心的北佬女人给她正在回家的丈夫一口饭吃。

如此一位坚强的女性，却又是如此的温柔善良和善解人意。她执着地相信斯佳丽和阿希礼，即使有人亲眼看见他们搂在

一起，也执着地相信他们，保护斯佳丽。她明知自己的身体无法再承受生育的痛苦，却执着地要再为阿希礼生个孩子，最终离开了她爱了一辈子的亲人们。

真的是太伟大了，看着玫兰妮，使我想到许许多多的中国古代女性，她们也是如此的善良，任劳任怨，相夫教子，然后默默无闻地老去、死去。

整部书中，我最为喜欢的人物就是瑞特。他勇敢、执着，他能那么深地爱着斯佳丽十几年不变。他想保护斯佳丽，宠爱斯佳丽，照料斯佳丽，让她事事称心，而斯佳丽却拒绝了。他说过，再永恒的爱也会有磨光的时候，而他的爱，是被斯佳丽，被阿希礼，被斯佳丽愚蠢的固执磨光的。他的心，死了。当他女儿离开他时，他的心，再也回不来了。他说过，他从来没有那个耐心把剪碎的裤子缝好，再告诉自己这就和新的一样，自欺欺人罢了。碎了就是碎了，再也回不去了，即使修好，上面仍然留有裂缝，再也不是原来那条了。

瑞特是个复杂的人，他有良好的家世，但却仍和旧时代格格不入，他有锐利的眼睛，可以在乱世找到自己的处身之道，他对国家有热情，即使他明知必败无疑，却仍在最后关头入了军。他爱斯佳丽，但他更了解斯佳丽，所以他从不说，只是通过行动表达，而斯佳丽却从来不想去了解他。最后，他绝望了，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使他再也没有勇气再去尝试，他累了。

《飘》绝对是部值得再三品味的好书，文字优美，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虽然其中由于作者的主观因素，对于美国南北战争的评价并不客观和全面，但以文学角度来说，这绝对是一部绝世佳作，值得一看。

高中《飘》读后感(四)

青鸟读后感篇八

初读《飘》，觉得作者不知道在讲些什么，只知故事是从一场宴会开始。后来，再次读了一遍，或许是成长了，便读出了整个故事的曲折、复杂。

纵观全文，我觉得，最喜欢的人物还是思嘉，尽管她任性狡黠、残忍贪婪，但同时在她身上表现出的还有她的娇艳美丽、精明能干。她不像当时的妇女们，她们那么拘谨，又是那么迂腐，而思嘉不同，她是只活泼又不受束缚的鸟儿，在那样一个昏暗的社会自由自在翱翔。当她错误地给艾希礼套上自己精心编制的“礼服”时，她的爱便错了；当她不明白自己的情感，消耗尽瑞德的爱时，她又再次错了。好在，思嘉很坚强，当她两次犯错时，她想起父亲的话：“世上唯有土地与明天同在。”她直面自己的情感，不再迷茫、犹豫，她相信明天，明天她就能把握住爱。主人公思嘉便是那么一个有些孩子气，却又坚强，拥有希望的人。

就像艾希礼所说，媚兰是那样脆弱胆小，而思嘉却是那么勇敢。虽然思嘉在爱情上失败了，但是她的生活，她的努力，显而易见得成功。当艾希礼把媚兰托付给思嘉时，尽管心里很不满，但她还是遵守自己的诺言，细心地照顾媚兰。在战争期间，人人都过得很困难，思嘉却靠着自己的努力养活了媚兰还有自己的一家人，虽然很多是靠欺骗弗兰克得来的。或许，有人认为她真是狡猾，手段卑劣，但我却不能认同，思嘉这样做，完全是为了救所有的人，她不能让父亲的家业毁于一旦。思嘉是那么努力，她执着、勇敢地保护着所有人。

与媚兰相比，思嘉真算不上一个良家妇女，但就是这样一个人更显得真实，更令人感同身受。媚兰太完美，完美到不可能，所以她只能算是一种美好形象的代表而已，这便是我喜欢思嘉的理由，她才是一个正真活着的、有血有肉的人。于媚兰，思嘉刚开始的情感只有嫉妒与厌恶，但最终媚兰的宽大胸怀让她明白了她是喜欢和依赖着媚兰的，毕竟，媚兰

一直在背后默默地帮助她。思嘉其实也拥有一颗宽容天下的心，战争期间，她以宽容容下了媚兰。正是这样一颗宽容的心，保护了媚兰，也让思嘉看清了自己。

《飘》的篇章是华丽的，它塑造了思嘉这样一个有着自己灵魂，又丰富多彩的人物。让我从思嘉身上认识了她的坚强、任信、努力、执着、勇敢与宽容。全文也因此人物，增添了不少的意趣。

高中读后感 |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 | 好书推荐

高中读后感 | 读一本好书读后感 | 好书推荐